

贵州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盲评实施细则(试行)

校发〔2013〕10号

为加强对博士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培养,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强化学位与博士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意识,逐步建立和完善我校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培养合格的高层次人才,特制定此实施细则。

一、盲评制度

我校的论文盲评坚持双盲评审。将申请毕业的博士生学位论文统一收集,统一组织密送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审(评阅),博士生学位论文中不含与学校名称、导师姓名及学生姓名有关的任何信息,博士生不知道自己的学位论文由哪个学校的哪位专家评审(评阅),评审专家也不知道被评审人的相关信息,即双盲评审。评审专家应是责任心强、学风谨慎、作风正派、在相应领域学术造诣较深,符合博士生学位论文评阅要求的同行专家。学校专门建立校外博士生学位论文评审同行专家库。

二、盲评论文的费用

- (一)盲评费从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费用中支付;
- (二)重新外送盲评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三、盲评论文提交时间

- (一)参加春季论文答辩的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在5月1日前提交;
- (二)参加秋季论文答辩的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在9月10日前提交。

四、盲评论文送审要求

- (一)正式学位(毕业)论文打印稿;
- (二)隐去导师和博士研究生姓名学号等信息;
- (三)独创性声明一页中博士研究生和导师姓名暂不签署;
- (四)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一页只需要说明总的发表篇数、其中核心期刊篇数、SCI或EI收录篇数等,不要求列出文章名称及作者等信息;
- (五)致谢一页暂不装订;

其余所有书写、装订格式按《贵州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执行。

五、盲评结果的处理

(一)盲评结果作为博士研究生答辩资格的依据,各培养单位要在论文盲评结果出来后方可组织论文答辩。盲评论文一般不退回;

(二)论文评阅专家全部同意答辩(含修改完善后参加本次答辩)的博士研究生方可安排学位论文答辩;

(三)一位论文评阅专家不同意答辩的论文,由研究生处、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及导师根据论文评阅意见内容共同确定是否增补一名专家进行评阅。如果是增补一名专家评阅,增补专家评阅后同意答辩(含修改后参加本次答辩)者,可安排学位论文答辩;增补专家评阅后不同意答辩(含修改后参加下次答辩)者,取消本次答辩资格。如果是不增补专家评阅,则按照原来评阅专家不同意答辩的意见处理;

(四)两位专家评阅后不同意答辩(含修改后参加下次答辩)者,取消本次答辩资格。同时成立临时学术仲裁委员会,接受学生申诉。

六、其他

(一)评优学位(毕业)论文必须在获得“优秀”等级的盲评论文中产生;

(二)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盲评论文前,须有导师对论文的评审意见,并填写《评阅意见表》,一并报送研究生处。未经导师签署意见的论文,研究生处不予受理;

(三)在学校规定论文送审盲评时间前,不能按时提交学位论文的博士研究生,不能申请本次论文答辩;

(四)盲评结果为“修改后参加本次答辩”的论文,按照修改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和完善;

(五)未能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必须在下次答辩前修改好论文。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经导师和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后再次提交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重新外送盲评;

(六)若第二次外送盲评仍不合格,取消申请人本次申请答辩的资格,论文在学习期内重新完善后,重新获得一次申请答辩的机会;原则上三次外送盲评仍不合格,将不再受理申请人的答辩申请;

(七)学位论文盲评结果作为考察学科建设、评估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确定招生规模与考核博士生导师等方面的重要依据之一;

(八)学位论文盲评结果汇总报送主管校领导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知各学位评定分委会、所属学位授权点和指导教师,并通过适当途径公布详细结果。

七、本实施细则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